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珠海冠宇

股票代码：68877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0950(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珠海普瑞达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石山村 57 号第二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永兴四巷 3 号第一层 101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珠海旭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5555(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5：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5550(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6：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1887(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7：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5000(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8：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4999(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9：珠海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588 号 10 栋 2102 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 10：珠海泽高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5552(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11：徐延铭

住所/通讯地址：珠海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股权激励归属、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普瑞达二号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旭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泽高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延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普瑞达	指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普瑞达二号	指	珠海普瑞达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普宇	指	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4/旭宇	指	珠海旭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5/际宇	指	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6/惠泽明	指	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7/普明达	指	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8/凯明达	指	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9/际宇二号	指	珠海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0/泽高普	指	珠海泽高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1	指	徐延铭
普泽	指	珠海普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云	指	珠海普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触及 30%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0950（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2-04
经营期限	2017-12-04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3BP45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	徐延铭股权比例为 60.72%，其余股东合计股权比例为 39.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普瑞达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石山村 57 号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4-25
经营期限	2018-04-25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MA5YW2YQ6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及珠海普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比例均为 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永兴四巷 3 号第一层 101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注册资本	4,1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9-27
经营期限	2019-09-27 至 2034-09-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T24J3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旭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555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注册资本	3.1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12-19
经营期限	2018-12-19 至 2033-12-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NCKA5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555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注册资本	46.8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12-19

经营期限	2018-12-19 至 2033-12-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ND72X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188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6-25
经营期限	2018-06-25 至 2033-06-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WRK29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500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注册资本	3,48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3-02
经营期限	2018-03-02 至 2033-03-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CMGQ7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 8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499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注册资本	1,09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3-01
经营期限	2018-03-01 至 2033-0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CJ1T8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 9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588 号 10 栋 21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注册资本	4,08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12-25
经营期限	2019-12-25 至 2034-1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84Q18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10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泽高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5552（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注册资本	6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12-19
经营期限	2018-12-19 至 2033-12-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NBRPX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11 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徐延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
住所/通讯地址	珠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普瑞达、普瑞达二号	徐延铭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普宇、旭宇、际宇、惠泽明、普明达、凯明达、际宇二号、泽高普	徐延铭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之间关系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1 徐延铭先生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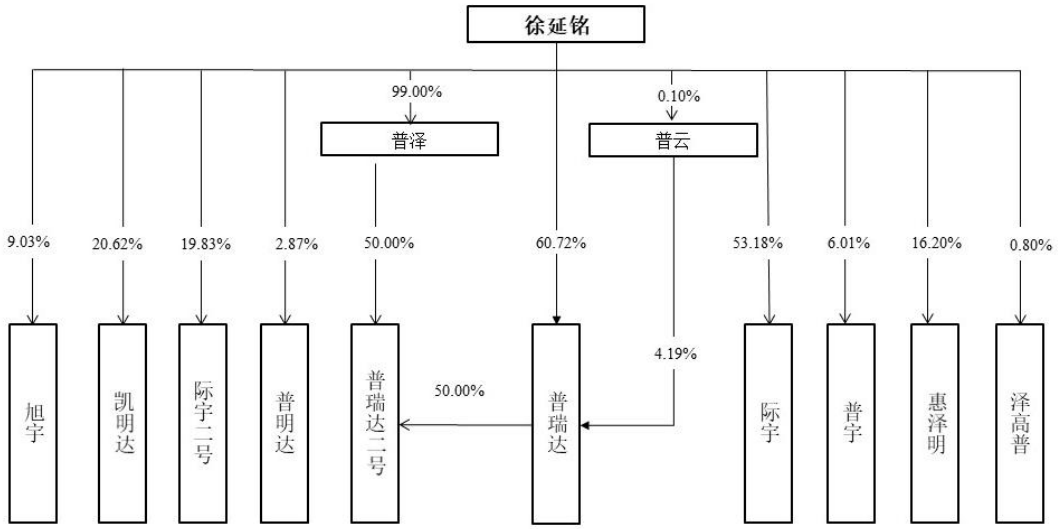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1、徐延铭先生为普瑞达的控股股东以及普瑞达二号的实际控制人；

2、徐延铭先生担任普宇、旭宇、际宇、惠泽明、普明达、凯明达、际宇二号、泽高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普瑞达与普瑞达二号、普宇、旭宇、际宇、惠泽明、普明达、凯明达、际宇二号、泽高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冠宇转债”转股以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并且徐延铭先生完成归属限制性股票，前述因素综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触及 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普瑞达二号、普宇、旭宇、际宇、惠泽明、普明达、凯明达、际宇二号、泽高普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551,36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减持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先生及控股股东普瑞达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先生可能通过股权激励归属而获得公司股份，具体以股权激励归属实际情况为准。

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 1,121,855,74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338,842,9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0%。其中：股东普瑞达持有公司股份 199,9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3%；普瑞达二号持有公司股份 64,235,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普宇持有公司股份 8,414,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旭宇持有公司股份 1,127,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际宇持有公司股份 20,879,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惠泽明持有公司股份 7,16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普明达持有公司股份 21,27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凯明达持有公司股份 5,75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际宇二号持有公司股份 8,268,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泽高普持有公司股份 1,74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增加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徐延铭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51.6398 万股，占当时归属后公司总股本（1,127,285,624 股）的 0.05%，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

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先生及控股股东普瑞达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

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普瑞达二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24,700	0.0554
普宇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2,400	0.0046
旭宇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800	0.0006
际宇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4,500	0.0128
惠泽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9,800	0.0035
普明达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7,200	0.0122
凯明达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200	0.0025
际宇二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900	0.0039
泽高普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	0.0010
合计				1,089,000	0.0966

注：上述“减持比例”以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 1,127,568,192 股为基数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冠宇转债”转股以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公司的总股本由 1,121,855,747 股增加至 1,127,568,192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338,270,363 股股份，占公

司当前总股本的 3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普瑞达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973,600	17.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973,600	17.73
普瑞达二号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235,943	5.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611,243	5.64
普宇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4,672	0.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2,272	0.74
旭宇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7,414	0.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0,614	0.10
际宇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79,038	1.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34,538	1.84
惠泽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6,600	0.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6,800	0.63
普明达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73,200	1.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36,000	1.87
凯明达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7,800	0.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29,600	0.51
际宇二号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8,998	0.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25,098	0.73
泽高普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5,700	0.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4,200	0.15
徐延铭	不适用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398	0.05
合计		338,842,965	30.20	合计	338,270,363	30.00

注：1、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公司总股本 1,121,855,747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 1,127,568,192 股为基数计算。

2、普瑞达、普瑞达二号、普宇、旭宇、际宇、惠泽明、普明达、凯明达、际宇二号、泽高普所持限售股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市流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延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珠海普瑞达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延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延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珠海旭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延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 5：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延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 6：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延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 7：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延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 8：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延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 9：珠海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延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 10：珠海泽高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延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 11：徐延铭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票简称	珠海冠宇	股票代码	68877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0950(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珠海普瑞达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石山村 57 号第二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注册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永兴四巷 3 号第一层 101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称	珠海旭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5555(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名称	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5550(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名称	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1887(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名称	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5000(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8 名称	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8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4999(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9 名称	珠海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9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588 号 10 栋 2102 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 10 名称	珠海泽高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0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5552(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11 名称	徐延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 11 住所	珠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被动稀释、股权激励）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338,842,965 股 持股比例：30.20%（该持股比例是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公司的总股本 1,121,855,747 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减少 572,602 股 变动比例：减少 0.20% 变动后持股数量：338,270,36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0.00%（该持股比例是以本报告日公司的总股本 1,127,568,192 股为基数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期间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被动稀释、股权激励归属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1 可能通过股权激励归属而获得公司股份，具体以股权激励归属实际情况为准。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如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延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珠海普瑞达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延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延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珠海旭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延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 5：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延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 6：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延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 7：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延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 8：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延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 9：珠海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延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 10：珠海泽高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延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 11：徐延铭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